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院第 13 屆第 6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一案，經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及 21 日舉行 2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律會）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分就本院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及法規委員會核議意見擬具研處意見供審查會參考，並由考選部先就研處意見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表示意見。

行政院及法務部表示，有關法律專業人員範疇，考量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等 4 職類係於條文明定，「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以概括授權方式由單一院公告定之，恐引發物議，並有侵犯立法權之虞，且如擬納入其他職類，亦須評估實務學習之內涵及容訓量，為免徒生爭議，建議刪除「其他法律專業人員」相關規定，未來視需要再予修法。全律會對此亦表示，「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概括規定及增定方式屬空白授權，況「其他法律專業人員」究指為何，尚無共識，又該會培訓量能有限，倘不斷擴張法律專業人員範圍，恐無力負擔實務學習協力義務，爰反對「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概括規定。此外，該會並建議將律師法第 5 條不得請領律師證書之情事，作為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消極應考資格、以律師證書作為申請參加甄選（試）之要件，以及提請留意資格考試及格人數，以免逾律師界得負擔之容訓量能。

司法院針對甄選及職前養成教育之定性表示意見，認本條例係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特別法，法官、檢察官甄選及職前養成教育，係本院基於憲定職掌，授權司法院、法務部就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及訓練）之特別程序，毋須再透過本院委託或由保訓會授權辦理，是完成職前養成教育合格後，亦毋庸報請本院發給甄選及格證書，並建議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俾保障依本條例任用為法官、檢察官者之調任權益。至草案條文部分，建議修正第 11 條說明文字，以及第 28 條第 3 項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資格考試及實務學習程序，始能取得請領律師證書及參加法官、檢察官甄選資格。」司法官學院亦表示，依據新制規劃，法官、檢察官之甄選及任用係屬用人機關權責，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考試程序，從而，法官、檢察官甄選及職前養成教育階段均分屬司法院及法務部之遴任程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則就甄試之公平、客觀性問題回應表示，應可於甄試技術上妥善處理，俟本條例立法通過後，將與銓敘部就相關細節進行討論。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其他法律專業人員」概括規定、甄選與職前養成教育及甄試後訓練之定性，以及資格考試錄取率與實務學習容訓量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 一、「其他法律專業人員」概括規定

部分委員詢問，「其他法律專業人員」概括規定雖有空白授權之虞，惟有無相關職類需列入本條例適用範圍？公設辯護人制度是否廢除？倘繼續辦理公設辯護人考試，似與法律專業人員單一考試取才之立法意旨不同？又如未保留彈性增列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規定，日後增定方式為何？

本院與會長官說明，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改革規劃初始，確曾研議將公設辯護人納入法律專業人員範圍，惟司法院已逾 20

年未提報公設辯護人需用名額，多年未辦國家考試，幾經考量後將之排除，現如欲再納入，恐需考慮其與法扶律師之角色衝突等相關問題。至公設辯護人之存廢涉司法院政策，須由該院決定。茲以，法律專業人員範圍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 4 職類，係經多次會議討論，方獲致之共識，其他法律相關職類則因需否以律師資格作為基本要件，各界意見分歧，故未予納入。未來如對增加其他職類形成共識，將以修法方式，於條文明列。

## 二、甄選與職前養成教育及甄試後訓練之定性

雖司法官學院指出，該學院與司法院均認為本條例之法官、檢察官甄選及任用屬用人機關權責，惟因司法院書面資料載有「新制法官之進用屬考試任用」、「應可定性為任用考試程序之一環」等語，爰究應如何定性，仍期釐清。亦有委員表示，第 23 條所定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錄取後訓練，係依循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機制，惟法官、檢察官職前養成教育部分，無論其歸屬或主管機關均有不同設計，似宜有明確之定位論述。

考選部說明，有關甄選是否屬任用考試程序一環，本條例之立法精神係以新制取代現行考試，爰草擬條例時，並無將甄選視為或比擬為公務人員考試法中考試程序之意圖，而認係一全新的、用人機關遴用人才之遴任程序。

保訓會說明，第 23 條係規範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甄試、訓練及請證程序等，甄試錄取後之訓練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受訓人員身分為考試錄取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至法官、檢察官甄選錄取後之職前養成教育，則非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

## 三、資格考試錄取率與實務學習容訓量

有委員詢問，資格考試及格後，尚須經實務學習成績及格，始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得請領律師證書或參加各職域甄選(試)，

而實務學習又區分為律師實務學習及司法實務學習，各階段之容訓量恐均影響資格考試得錄取人數，就此有無因應之道？

本院與會長官說明，實務學習係國家培育法律人才十分重要之環節，尤以現行律師職前訓練品質尚有精進空間，未來如欲確保實務學習品質，須律師公會協助，法務部將作更細緻之規劃。資格考試錄取人數必受實務學習容訓量影響，惟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為全新制度，實務學習攸關制度成敗，允宜先掌握現有容訓量下之學習品質，日後才有擴張培訓量能之可能。對此，亦有委員表示，新制度通常無法一步到位，以醫師、護理師精進實習制度為例，未來可再逐步檢討提升實務學習品質及容訓量。考選部則說明，資格考試錄取方式及標準將於考試規則訂定，錄取率雖需考量容訓量，惟亦涉應考人權益，將與相關機關、團體妥為研議。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討論後，旋即就考選部陳報草案條文進行逐條審查，第2次審查會時，該部就第19條、第22條、第26條及第28條另研提修正條文，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 一、第2條

是否保留本條「其他法律專業人員」概括規定及授權本院以公告定之一節，部分委員表示，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結論意旨，應將法律專業職類中需具同等程度基礎專業知能者，均予納入本條例適用範疇，且以本院立場，應維護應考人受憲法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亦應整併法律相關考試，避免法律人才疲於應試，消磨才智，爰應維持此一概括規定；惟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改革已延宕多時，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等4職類，係行政機關與職業團體歷經多次溝通所獲致之共識，為不延誤立法期程，並尊重行政院意見，宜同意刪除「其他法律專業人員」概括規定，未來如有增定其他職類之需要，再予修法。案經討論，與會委員均同意刪除本條例中「其他法律專業人

員」相關規定，說明欄相關文字併予修正。

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第 4 項刪除，餘照部擬通過。

## 二、第 3 條

配合第 2 條刪除「其他法律專業人員」相關規定，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1 項照部擬通過；第 2 項修正為「取得前項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第十八條規定取得請領律師證書資格，並得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甄選（試），經甄選（試）錄取並完成職前養成教育合格或訓練成績及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第 3 項修正為「前項程序各主管機關如下：……三、甄選（試）：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三、第 4 條

有關全律會建議將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請領律師證書之情事列為消極應考資格，考選部說明以，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所稱「法律另有規定」即指律師法第 5 條規定情事，資格考試應考資格雖較寬鬆，惟考試及格人員自須符合律師法相關規定，始能取得律師證書並執業。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

## 四、第 11 條

部分委員詢及，本條規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應於第二試及格後 3 年內完成實務學習及格，倘實務學習成績不及格，或因特殊情形導致成績不及格或無法完成學習，例如與指導律師相處不睦，能否於第二試及格後 3 年期限內，重新申請參加實務學習？若否，建議敘明，以免滋生爭議。本院與會長官說明，本條原係考量資格考試

及格人員或因須服兵役、進修深造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於第二試及格後立即申請參加實務學習，或實務學習期間因故必須中斷等情況，爰規定3年內完成實務學習及格，俾使實務學習時間安排保留彈性。又第15條授權法務部訂定實務學習規則，其授權範圍包括停止及重新學習，何種情形符合重新學習要件，須由法務部釐清並予規範，委員所提上開意見，將適時轉請該部參考。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

#### 五、第12條

考量第3項「法務部為辦理『前項』學習事務，得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之。」所指涉之項次未盡明確，審查會決議，本條第3項修正為「法務部為辦理第一項學習事務，得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之。」餘照部擬通過。

#### 六、第19條

銓敘部說明，考量第1項僅將雙重國籍明定為申請甄選（試）之消極條件，恐滋生具其他消極資格而不得任用者仍得申請甄選（試）之爭議，為避免相關疑慮，「無雙重國籍」建議修正為「無依法不得任用之情事」，另有委員建議於說明欄敘明任用相關法律規定，以資明確。

部分委員詢問，第3項後段「並得依申請人於各應考或學習年度之原始分數『或』考評資料進行統計轉換後納入評比」，是否意謂僅能於資格考試第二試成績原始分數、實務學習考評資料間，擇一進行統計轉換納入評比？或可兼予採納？考選部說明，本條例立法精神在使用人機關得依其用人需求設計甄選（試）條件及方式，故視其需要擇一、併採均可。本院法規委員會說明，如欲使用語更臻明確，立法技術上可使用「及（或）」，惟此體例較少見，本項應具有二者皆可採之解釋空間。部分委員則建議於說明欄敘明原始意旨，以保留機關運用之彈性。

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甄選定性疑義，司法官學院建議於第 19 條及第 20 條說明欄內增列立法理由，使新法適用更為明確一節，與會委員亦認宜於相關條文增列說明，以杜疑義。

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1 項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經本資格考試及格、完成實務學習及格且無依法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得申請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甄選（試）。」餘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 七、第 21 條

銓敘部說明，為保障依本條例任用為法官、檢察官者，得依現行相關規定轉任一般公務人員職務之權利，建議第 1 項修正為「……經完成養成教育合格者，視同取得相當本條例施行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分發派任為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

有委員表示，依法官法規定，法官、檢察官得以考試、遴選進用，復依相關任用法規規定，以考試任用者可取得相關職系任用資格，轉任一般公務人員，惟本條例施行後，將不再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爰贊同銓敘部意見，於本項增訂規範，至法官法之考試及格、分發任用相關規定，仍宜適時檢討修正。另有委員表示，因本項原係規範取得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資格，而增訂內容則係使是類人員可取得一般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者規範目的有所不同，建議將增訂內容獨立為 1 項或移列為本項末段，較為明確。

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1 項修正為「甄選錄取為法官、檢察官者，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之職前養成教育一年，經完成養成教育合格者，分發派任為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並視同取得相當本條例施行前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餘照部擬通過。

## 八、第 22 條

有委員詢問，依本條例進用之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與公職律師之區別為何？二者職等規劃有無不同？銓敘部說明，經資格考試及格並完成實務學習及格者，即可申請參加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未有執業經歷要求，而公職律師則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進用，除須具律師資格外，並須具有一定年限之實務工作經驗，方可轉任。設置公職律師之目的，係為借重其執業經驗，故其職務定位、資格條件、工作內容等，均將與法制職系公務人員有所區隔，又依初步規劃，公職律師之職等將高於法制職系公務人員。是以，具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未必可擔任公職律師，惟二者間有無轉換之可能，因公職律師整體制度尚在研議中，或可再予討論。

另有委員指出，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納入法律專業人員範圍之目的，除可提升行政機關法制品質外，因目前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多為地方法院民事、刑事庭法官轉任，對行政實務較不熟稔，未來或可研議依本條例任用之具律師資格且有行政機關工作經驗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得轉任行政法院法官之可能性。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 九、第 27 條

有委員表示，考量資格考試及甄選（試）為律師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取得之全新途徑，本條規範目的在防止違法行為，並期相關承辦人員能免於不正當之壓力，以維護甄選（試）之公平，為達嚇阻效果，建議於說明欄敘明相關聯之法律為何。另有委員詢問，第 25 條及第 26 條係明定資格考試違法、舞弊情事之處理方式，惟如於甄選（試）過程中發生參加人員違法、舞弊情形，有無相關規定可資處理？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有無適用？

銓敘部說明，辦理甄選（試）人員倘有違法情事，如具公務人



員身分可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又甄試類似於現行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之程序，公務人員陞遷法之懲處、迴避等相關規定亦可運用，至外聘法律學者專家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如有期約或收受賄賂、圖利、洩密等瀆職情形，符合刑法各該條文構成要件，則可依刑法論處。

考選部說明，法務部研議刑法修正草案時曾就該法第 137 條適用範圍深入討論，該部基於保障人民之觀點，認為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辦理之考試，始適用該條規定，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因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授權辦理，或有適用空間，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係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辦理，爰該部目前尚未同意納入適用範圍。是以，甄選（試）得否適用刑法第 137 條，恐有疑慮。另甄選（試）涉有違法、舞弊情事之處理，得於相關子法規範。

有關課予外聘法律學者專家行政責任部分，本院與會長官表示，亦可考慮函請相關公會、任教學校依規定懲戒或懲處。案經討論，與會委員均同意於說明欄補充相關規定，俾期適用明確。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

十、條例名稱、各章節名稱、第 1 條、第 5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  
照部擬通過。

十一、第 26 條及第 28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